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永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符永利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汤鹏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汤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汤鹏先生的辞职自其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经审阅符永利先生、马建鸿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符永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建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秋生

赵晓光

徐虹

2017年4月10日